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财务总监朱碧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钱元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秀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3年3月24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3年3

月24日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报告》详见2023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3月24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2023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等各方面因素，预案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更为广泛的开展询价，以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印制电路板生产制造和销售的子公司以及以贸易为主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保证其投资及经营需要，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内控运行有效，相关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资金比较充裕，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当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内控运行有效，适当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风险整体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12名离职人员已被《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3,240份，其中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5,040份。

经核查，离职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姓名
1	杨彦波
2	王晓保
3	朱巧梅
4	王继纬
5	江瑞
6	王应超

7	王林
8	徐如丰
9	毛博文
10	刘琼
11	殷林忠
12	顾俊华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78人调整为566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8,275,185份调整为28,001,945份,其中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088,517份。

《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决议。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11、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受让关联方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胜伟策”）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下称“本次交易”），出于公司对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等方面PCB技术面临的问题、发展趋势以及前景的判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共同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于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已予以充分评估、提示和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拟受让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4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